

# 2026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咨询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24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08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236567

传真：

联系人：hdkcg1

乙方：南通港口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788 号 1 号楼 21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641627076

传真：

**联系人：张燕丽**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账号：5456582026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项目工作。

工作内容：

#### **（一）项目内容**

2026 年度暂估为 40 个咨询类项目，主要为市级部门负责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该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咨询，并由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报告。

### **时间进度要求**

#### **（二）工作要求**

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编制的市管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具体评审工作要求如下：

#### **1. 评审机构职责**

评审机构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机构应当建立本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评审专家库，并结合专家评审时出具的意见定期对专家的评审专业水平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更新专家库；评审机构负责对评审项目的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航通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数据资料在审评前进行复核；对评审机构进行的监督和抽查，评审机构应自觉配合。

## 2. 评审工作组织

评审机构应当在收到评审委托单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对通过评审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编制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完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由评审机构备案；对未通过评审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申报评审。

## 3. 评审技术要求

### (1) 关于评审专家意见的具体要求

- 1) 应明确提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否通过的结论；
- 2) 专家意见应总结评价报告技术路线、背景资料、分析方法等；
- 3) 各专家应对评审报告的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航通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提供专业的专家意见并提供结论。

### (2) 评审报告的具体要求

- 1) 总体的结论应明确；
- 2) 对专家意见进行汇总梳理，提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修改建议及方案的优化建议；
- 3) 对工程选址、河床演变、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航通净空尺度、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数据资料应在评审报告中具体明确；

4) 对文本编制的规范性（格式、图纸质量等）方面提出要求。

##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交正式报告文本和相关图纸(含电子版), 数量根据甲方需求。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受理具体项目出具第三方评审的委托单及有关材料, 委托乙方开展评审工作。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和最终编制成果保密。

2、该项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所有。如相关单位需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关的内容, 须经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同意。

##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按照本合同“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完成, 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 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13758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无

②分期支付:

第一笔预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材料后, 按财政请款要求, 支付预付款, 即合同价款 50%;

第二笔尾款：2026年11月10日之前按乙方实际承接甲方出具业务委托单数结算，开具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按实际结算；

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项目由乙方无偿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③其它方式：无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中内容及进度等要求的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二）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三）其它：无。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及其控股、管理或存在同一法人、负责人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接市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3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项目种类：施工、测量、设计类                      监理咨询类

采购类    其他类

项目地址：上海市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乙方：南通港口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788 号 1 号楼 21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641627076

传真：

联系人：张燕丽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账号：545658202669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 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三) 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五)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永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部门的单位,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3月20日